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军信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9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78.38（不含税）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6,513.1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36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199,016.40	124,696.40	124,696.4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2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57,364.63	39,346.99	39,346.99
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1.24	7,651.24	7,651.24
4	补充流动资金	/	73,583.41	54,818.39
合 计		264,032.27	245,278.04	226,513.02

注 1：公司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做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注 2：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发行时实际发生的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较验资报告披露的预估信息查询服务费减少 1,415.09 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结存的自有资金，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作为未来公司拓展新项目的储备资金；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 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子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子花苑支行	2022 年第 2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5/24	2025/05/24	3.25%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子花苑支行	2022 年第 2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05/24	2025/05/24	3.25%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袁家岭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6521 23540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3/06/06	2026/06/06	3.0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64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8,000	2023/07/18	2026/07/18	2.9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64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	2023/07/19	2026/07/19	2.90%	自有资金

注：以上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均为可随时转让变现或可约定提前支取的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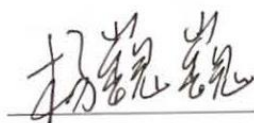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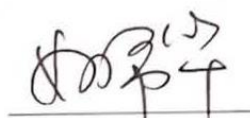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巍巍



姚伟华

